

希伯來書第一講

引言及主題

鑰節：“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”（來4:14）。

“凡是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”（來7:25）。

“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？”（來9:14）。

“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；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，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”（來10:19-22）。

“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”（來13:13）。

引言：希伯來三個字，根據聖經歷史，係渡河之義；當亞伯拉罕奉神召命，離開故鄉到迦南地時，曾由伯拉河彼岸而來（參書24:2-3；14-15），所以迦南地的居民就稱他們為希伯來人。根據最古老的手抄本，本書原名是“致希伯來人的書”（Pros Ebraious, To the Hebrews），中文聖經譯為希伯來書（台語聖經把本書取名為希伯來人書），可說是名符其實，因為本書所論，適為新舊約之橋梁，說明神真理之生命河流，也就是在說明人如何從舊約制而渡到新約制，也就是如何由舊約的眼光或信仰轉到新約的眼光或信仰。

有人稱本書為“第五本福音書”，這是因為四福音書是在述說耶穌基督在世上的工作，而希伯來書則是論到基督在天上的工作，就是論到基督坐在神右邊的福音，讓我們再一次有“大喜的信息”！

作者：希伯來書沒有提到作者的名字，所以不同的解經家就有不同的意見。舊的英文譯本曾載有“使徒保羅達希伯來人書”的字樣，可見已往的教會多有承認此書是保羅所著。這是因為本書所講的信息如律法所表明的一切，都是後事的影兒，基督才是律法所預表的實體；這一類基督的福音超過律法的信息，都是保羅所得的特別啓示。不過，反對此說的人也不少，因為在保羅所寫的其他13書信中，他都寫明自己的名字。再者，本書中有39次引用舊約，其中所引的大多數都是希臘文的舊約（即七十士譯本），但在保羅所寫的其他書信中所引用的舊約，都是希伯來文的，若本書是保羅所寫，則與保羅一向的習慣不合。但因本書的文法與使徒行傳多有類似之處，就有人以為本書係保羅以希伯來文所寫，後經路加譯成希臘文。此外亦有人以為本書是一位與保羅同一信仰，同一心靈的神僕所寫，例如巴拿巴，或亞波羅，或亞居拉。聖靈既然要隱藏作者的姓名，自必有其用意，因為像這樣一本專門高舉耶穌基督的書信，作者的姓名被隱藏起來，實在也是合宜的。

著書日期：本書的著作時期難以絕對確定，既不能肯定作者和收信人的身分，便難以確實知道寫作的年代。按來2:3；13:7，可知受信的人是下一代的信徒，所以本書不可能寫得太早；不過，本書也不可能寫得太晚，因羅馬的主教革利免（Clement of Rome）曾在主後96年在他所著的“革利免書”中多次引用本書。還有，作者對於耶路撒冷被毀之事（主後70年）一字不提，並且當書中多次提到聖殿獻祭等禮儀時，所用的動詞均為現在式（參來5:1-3；7:27；8:3-5；9:6-9；10:1-2,8,11；13:10-11），表示當時聖殿還在，祭司仍在供職；可知此書可能寫於耶路撒冷未毀之前。一般學者認為本書大約是在主後60至70年之間寫成。

對象：本書顯然是寫給猶太信徒，因書內所論之事皆與猶太歷史，思想，禮節，相合，而外邦的信徒決不深曉以舊約為背景所寫的文字。至於本書寄於何地，解經家的主張則未盡相同。有主張是達於耶路撒冷

之教會者，因按徒21:20，當時在耶路撒冷有上萬為律法熱心的猶太信徒；也有主張是達於羅馬或亞歷山大或安提阿之希伯來教會的。本書雖然是為謀處一個教會中的希伯來信徒寫的，它卻也是適合於所有的希伯來信徒的光景。不但如此，我們也相信，依照聖靈的意思，本書也確實是為眾教會所有的信徒寫的，因為書中所論的要道，實與全教會有關。

著書原因：著書的原因，就是因為當時的希伯來信徒對於新約的教義，尚未明瞭。他們想到神既是一位永不改變的神，為什麼又立新約而廢舊約呢？古來先祖都在舊約下蒙神喜悅，為什麼今日不能仍在舊約之下蒙神喜悅呢？即使新約也確為神所立，為什麼舊約竟被新約所廢而不能二者並存呢？再者教會又受到許多的逼迫，例如司提反，雅各等人被殺(參徒7:54-60；12:1-2；26:10；來13:7)，許多信徒遭難，家產被奪，身被捆鎖(參來10:32-34；13:3)。結果，他們的信心開始動搖，甚至有些可能懷疑，相信基督是否走錯了路。這些信徒在信道上，起初雖行的甚好(參來6:10；10:32-34)，但後來因起疑心，就開始退縮不前(參來5:11-12)，終未離開道理的開端(參來6:1)；雖然學道已久，卻仍在道中為小孩子(參來5:12)。甚至有多人停止聚會(參來10:25)，退後，入於沉淪(參來10:39)。針對上列情形，作者就持作此書，來闡明新約的要義。書中證明福音勝於律法，新約勝於舊約，基督遠超過舊約的眾神僕，並說明新約信徒所盼望的福氣與屬靈的權利，遠非舊約律法下的人所能享受。神也未因為另立新約而失；相反的，舊約不過預表新約，新約乃是神實踐在舊約所應許的話。神的應許仍然完全確實可信，所以他們務要堅持原有的信心與盼望，不可退後動搖。

特徵

- (壹) 本書的信息與舊約摩西五經有密切的關係，尤其是利未記。利未記是論到預表中的救恩，而本書所論，是利未記所預表而已經有了"實體"的救恩。所以本書又被解經家稱為新約的利未記。
- (貳) 本書的信息又與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有共同的重要原則，因這三本書論到主的救恩，都是以"義人必因信得生"(哈2:4)為基礎。但這三本書的重點不同；羅馬書注重"義人"二字，說明人如何才能在神面前被稱義；加拉太書注重"得生"二字，解釋人得救不是憑行為，乃因領受神兒子的生命；本書卻注重"因信"二字，列舉舊約信心的偉人，證明信心乃是使人蒙神喜悅的明證(參來11:5-6)。
- (參) 本書是一本完全高舉基督的書，基督不但勝過今世的人，也勝過天使和聖經中的一切屬靈偉人。作者的目的是要我們將一切最高的崇敬，愛心，與盼望都集中在基督的身上。
- (肆) 本書特論主耶穌的神人二性問題；主耶穌是神，是造物者，是維護宇宙者，是受天使敬拜的；主耶穌也是完全的人，與我們一樣有肉身，凡事受過試探(但沒有犯罪，參來4:15)，也稱我們為弟兄。
- (伍) 本書論到主耶穌是大祭司，又是祭物(參來9:12,14,26)。
- (陸) 本書也特別注重主耶穌是我們已經升入高天，坐在高天至大者右邊的中保，又是深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的大祭司。所以我們應常到祂施恩的寶座前，求恩惠，蒙憐恤，作隨時的幫助。
- (柒) 本書每章都有直接引用舊約經文的經節：第1章共7次(5中, 5下, 6, 7, 8-9, 10-12, 13)；第2章共4次(6-8, 12, 13上, 13下)；第3章共2次(7-11, 15)；第4章共4次(3, 4, 5, 7)；第5章共2次(5, 6)；第6章1次(14)；第7章共2次(17, 21)；第8章共3次(5, 8-9, 10-12)；第9章1次(20)；第10章共6次(5-7, 16, 17, 30上, 30下, 37-38)；第11章1次(18)；第12章共4次(5-6, 20, 21, 26)；第13章共2次(5, 6)；也就是說，全書共直接引用舊約經文39次！所以，本書可說是一本舊約要道的註解書；要明白舊約要道與我們新約信徒的關係，實在不能不細心研讀本書了。
- (捌) 本書的鑰字包括"更美"(共13次)，"完全"(共11次)，"永遠"(共17次)，"血"(共25次)，"約"(共21次)，"救恩"(共8次)，"一次"(共11次)等。

要訓：希伯來書的要訓，至深且美。現將幾項要訓列舉如下：

- (壹) **屬天的新會幕**: 本書所要講論的事, 其中最要緊的, 就是我們有一位大祭司, "在聖所, 就是真帳幕裏, 作執事. 這帳幕是主所支的, 不是人所支的"(來8:2). 那舊約的會幕, 不過是"美事的影兒, 不是本物的真像"(來10:1), 猶太的信徒之所以退縮不進的原因, 乃因他們沒有澈底明白會幕的真義, 而只將注意力放在那舊約的規例上, 卻不知規例是令人失望, 後退, 跌倒, 死亡. 今日教會的失敗, 與猶太信徒當日退後的原因一樣; 若是人僅注重屬表面的, 物質的, 形式的規例等事, 而從未進入那屬靈的新聖所裏, 與不見的神有密秘的交通, 那麼, 這人只不過是表面的信徒, 仍是在基督以外.
- (貳) **通天的新活路**: 我們不但有屬天的新聖所, 且是"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"(來10:20), 又"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"(來10:19). 因耶穌一死, "殿裏的幔子就從上到下裂為兩半"(太27:51), 把神人中間的隔膜, 一概消除, 所以所有信徒, 都可以因"耶穌的血"(來10:19), 坦然進到神的隱密處, 而與神有最密切的神交了.
- (參) **在天的新執事**: "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, 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, 在聖所, 就是真帳幕裏作執事"(來8:1-2). 這就是本書第一要緊的事, 是全書的結晶點. 這新聖所與新活路, 全是由於新執事; 若是沒有耶穌為我們的新執事, 這新會幕即無從而立, 新活路也無從而開. 換句話說, 縱有新會幕與新活路, 若無新執事在內供職, 為大祭司, 為先知, 為君王, 也就無濟於事了. 但我們現在既有一位大於天使, 亞倫, 摩西, 而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的基督, 常為我們活在至上的隱密處, 作我們的元首, 生命, 能力, 併一切快樂的根源, 這真是我們的大福.
- (肆) **上達於天的新靈交**: 我們既然借着從經過幔子的新活路, 望見那坐在天上榮耀的基督, 並藉着他能"坦然無懼的, 來到施恩的寶座前"(來4:16), 甚至得與基督同坐於天; 這等密秘的, 屬靈的, 上達於天的神交, 其樂豈能用言語來形容呢? 那些憑着外貌的規矩儀式, 僅僅在有形的殿中事奉神的人, 豈能瞭解此中的滋味呢?
- (伍) **在地如天的新生活**: 感謝神, 我們既與主和父神有密切的靈通, 因此我們也就從祂得了神權與神力, 使我們有新心, 新性, 新靈, 新生命. 當時猶太信徒所需要的, 也正是我們現今所需要的, 那就是耶穌基督; 不但只是耶穌的救濟與能力, 乃是耶穌自己, 和耶穌自己的生命. 那活在天上新聖所內的耶穌, 也活在我們心中的小聖所裏; 祂將那神聖的生活, 奇妙的能力, 屬天的榮耀, 都充滿了我們的心靈, 因此我們的生活也就居然成了在地如天的生活了.

內容綱要: 除了羅馬書以外, 新約之中講到教義最多的一本書, 就是希伯來書了. 作者提出了一連串的論點, 證明基督的福音超越了猶太教. 耶穌的位格和事工都是終極的, 所以基督教也是最大信仰的規範. 全書的內容大綱如下:

- 第1章第1至4節是第1-2章, 也是希伯來書全書的序言. 前兩節將先知對比神子, 第3節陳述神子的七個屬性; 第4節是轉接經文, 開啓天使對比神子的主題.
- 作者在來1:4-14用舊約七段串珠式的經文, 來解釋神子基督比天使更超越. 第14節是結語, 指明天使只是"服役的靈".
- 作者在來2:1-4指出所有干犯由天使所傳信息的人, 都受了報應. 所以如果忽略神子的救恩, 其後果必更嚴重; 因為神子比天使超越, 而且這救恩有主, 聽見的人, 和神共同作見證.
- 作者在來2:5-18引用詩篇第8和第22篇, 解釋人子基督比天使更超越. 猶太人認為, 天使是介於神和人之間, 所以要說明為甚麼人子比天使更超越. 第17和18節是結語, 提到大祭司和挽回祭等事.
- 作者在來3:1-6從身分的角度, 來比較耶穌和摩西盡忠的表現; 摩西身為僕人, 盡忠是應該的, 而基督為兒子, 盡忠更是超越.
- 作者引用詩篇第95篇和民數記第14章勸勉收信人不要像他們的先祖一樣(來3:7-19), 鼓勵他們進入真正的安息(第4章). 作者也先列出大祭司的條件(來5:1-4), 然後證明耶穌不只有, 且更超越這些條件(來5:5-10).

- 作者先指出收信人不長進(來5:11-14), 跟著就勸勉他們離開“基督道理的開端”(來6:1), 而且警告他們若不長進, 必不能進到成熟的地步(來6:4-8), 最後提醒他們是得救的(來6:9-12), 並勸勉他們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和忍耐(來6:13-20)。
- 在第7章, 作者借用舊約的麥基洗德(參創4:17-19; 詩110:4)預表耶穌, 證明祂的大祭司身分比亞倫體系的大祭司更超越。
- 由於舊約中獻祭和立約的關係密切, 因此在討論獻祭時, 也必須討論立約。因此作者在來8:1-13用了許多對比, 例如肉體和屬靈, 地上和天上等等, 來證明基督獻的祭是更超越的, 祂也作更超越之約(即新約)的中保。跟著, 作者比較兩種獻祭制度(來9:1-14), 然後, 說明任何約如果要有效, 必須流血和死亡。基督的流血和死亡, 符合且立定新約的要求(來9:15-22); 而且將基督的血的功效比較羊羔的血(來9:23-28)。
- 作者繼續第9章的討論, 證明基督獻的祭是更超越的。舊約贖罪日的獻祭是每年一次, 但卻沒有完全潔淨人的罪, 反而使人想起罪來(來10:3); 但是耶穌基督獻上一次的祭, 卻使人永遠得到完全(來10:14)。基督既然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, 信徒就要坦然無懼來到神面前。來10:26-29的內容與來6:4-6的警告極相似。
- 作者在第11章用舊約人物的信心見證來激勵收信人, 使他們有信心堅持到底, 不至跌倒。作者先論到信心的性質(來11:1-3), 然後列出七個信心的見證(來11:4-12), 接著是評論(來11:13-16), 跟著就列舉其他的見證(來11:17-40)。
- 作者既然在第11章指出有那麼多信心的“見證人”如同雲彩一樣圍著他們, 他們就要放膽專一注視耶穌(來12:1-4)。就是遇見逼迫, 也只不過是神對兒女的管教(來12:5-11)。當遇見困難時, 必須堅強起來, 追求聖潔, 不貪戀世俗, 而且不可背棄神(來12:12-29)。
- 作者在來13:1-17激勵收信的人, 忠於面前的事工, 繼續向聖徒顯出愛心, 接待外人, 尊重婚姻聖潔, 滿足於所有的, 又順服屬靈的領袖(參來13:1,2,4,5,7)。作者又警告他們, 不要中了猶太教支持者的詭計, 以致離棄了“昨日, 今日, 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”(來13:8)那位耶穌基督。基督為了拯救他們, “在城門外受苦”(來13:12), 他們要從這榜樣中, 得著屬靈的決心。作為神的子民, 他們也當“出到營外”(來13:13)受祂的苦難。信徒瞭解到自己在世上沒有常存的城, 便能耐心堅忍(來13:14); 他們要到的, 是天上的耶路撒冷, 神永遠的城。
- 最後, 作者以榮耀的祝福作結語。

分段: 本書大約可分成兩大部分。第一段從第1章到第10章, 都是注重救恩真理方面的辯證。作者用許多舊約歷史的人物和事物來比較, 以證明基督是比舊約的一切首領, 一切祭司和眾天使更超越, 更完全的救贖主; 並證明基督用祂自己的血所立的新約之功效, 遠勝過舊約律法之約的功效。第二段是最後三章, 作者開始講論到那些在新約的恩典下蒙救贖的信徒應有的新生活。這新生活是以信心, 盼望, 愛心為主要的基礎的。

希伯來書還有一個特別的地方, 就是作者在不同的地方, 總共有五個對讀者插入的警告, 而這些警告都是對讀者有切身的關係。本書的詳細分段(不同的作者有不同的詳細分段)如下:

(壹) 新約的基督比舊約眾執事更超越(第1至第7章)

- 基督是神子, 比眾先知更超越(來1:1-3)
- 基督是神子, 比天使更超越(來1:4-14)
- 第一個插入的警告-忽略救恩不能逃罪(來2:1-4)
- 基督是人子, 比天使更超越(來2:5-18)
- 基督比摩西更超越(來3:1-6)
- 第二個插入的警告-不信神的應許, 不得進入安息(來3:7-4:13)
- 基督是比亞倫更超越的大祭司(來4:14-5:10)

- 第三個插入的警告(來5:11-6:20)
- 基督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(來7:1-28)
- (貳) 新約的制度比舊約更超越(第8至第10章)
 - 有更超越的中保(來8:1-13)
 - 有更超越的贖罪之血(來9:1-28)
 - 有更超越的新活路(來10:1-25)
 - 第四個插入的警告-故意犯罪之人的危機(來10:26-39)
- (參) 新約信徒的生活更超越(第11至第13章)
 - 信心的見證(來11:1-40)
 - 盼望的忍耐(來12:1-13)
 - 第五個插入的警告(來12:14-29)
 - 愛心的本分(來13:1-17)
- (肆) 結語(來13:18-25)